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液处置利用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初步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竣工，2022年10月投入试生产。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2年11月，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现场验收检测。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均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

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检测单位于2022年12月14日-20日、2023年2月9日-10日、2023年3月7日-8日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2023年3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9日组织现场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已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业的环境管理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建立了事故应急池、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建设厂区为边界100m范围，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